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11 時 2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11 時 36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38 分出席，10 時 38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11 時 27 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11 時 27 分離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黃傑朗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楊 懿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邱偉業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杜志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羅肇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江逸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 炯議員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徐進才先生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9次會議。為免疫情擴散，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盡早完成及不設公眾席。

2. 委員會知悉李炯議員的告假申請。
3. 袁海文議員表示，昨晚昂船洲對開海面有貨船因起火而冒出大量濃煙，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相關部門在議程「其他事項」下匯報事件的最新消息。
4.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批准於「其他事項」的議程下作出討論，以探討相關部門的應變措施及訊息發布有否改善的空間。
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由於該場火警在早上才大致被救熄，相信相關部門暫未掌握事件的技術性資訊，但部門代表仍會盡量回應委員的提問。

議程第1項：通過2021年4月15日第8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 (a) 關注區內公廁清潔及翻新，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6/21)
- (b) 關注深水埗區公廁的管理和維修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7/21)

7.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文件36/21及37/21性質相近，建議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8.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36/21。
9.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詳細解釋署方會否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10.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37/21。
11. 許志平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6a/21。
12. 邱偉業先生回應表示，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建築署對深水埗區內十間公廁總共進行了逾2 800次維修，其中使用量最高的鴨寮街公廁及南昌街公廁的維修次數最多，兩個公廁分別進行接近600次維修。在維修次數最少的公廁中，建築署亦已進行約150次維修，維修次數基本與廁所的使用量成正比。他指公廁維修工程主要分成三類，分別是解決安全問題的危急工程、處理影響日常運作問題的緊急工程，以及跟進不影響日常運作問題的一般工程，而工程的複雜程度亦會影響其分類。建築署負責的公廁維修工程主要跟進食環署匯報的損壞個案，而上述數字已包括食環署重複匯報或就相同項目再次要求跟進的個案。
13. 李俊晞議員表示，有部分公廁水龍頭在安裝節流器後水流太慢，造成不便，希望食環署作出改善。另外，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公廁提供抹手紙。
14. 袁海文議員查詢，翻新及優化工程有何不同、各公廁最近分別曾於何時進行翻新及優化、食環署以何準則衡量公廁的維修保養狀況，以及食環署會否因公廁鄰近旅遊熱點而更頻密地進行翻新。
15. 劉佩玉議員表示，公廁在翻新後衛生環境已明顯改善，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並盡快計劃下一輪的公廁翻新工程，以及考慮翻新公眾街市內的公廁。她查詢建築署有否就上述三類維修工程訂下完工時間承諾。此外，她希望食環署及建築署留意公廁內常見的問題，包括自動感應水龍頭損壞、馬桶沖廁的

水壓過低及洗手液不足等。她續表示，區內公廁經常出現使用過的針筒，希望警方加強巡邏有關黑點，而食環署亦應進一步提高公廁的保安，以保障廁所事務員的安全。

16. 李庭豐議員表示，世界廁所組織的報告指出，公廁的衛生可以反映城市的文明度，因此區內公廁翻新次數頻密及衛生良好，間接反映深水埗區繁榮發展。他希望食環署繼續計劃下一輪的公廁翻新工程，亦建議相關部門提供渠道讓市民報告公廁的損壞情況。另外，區內公廁內的尿斗經常漏水造成地面濕滑，容易令使用者跌倒。

17.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定出翻新或優化公廁工程的優次名單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廁的實際狀況、上次翻新日期、其位置是否鄰近旅遊熱點、地區人士的意見及政府資源等。食環署已落實申訴專員報告中大部分建議，而餘下的建議主要是針對在偏遠地點及沒有廁所事務員駐守的公廁。深水埗區的大部分公廁近年已作翻新，清潔狀況相對理想，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繼續安排翻新或優化區內公廁，包括高使用量的鴨寮街公廁、近年未有翻新或優化的西邨路公廁及長順街公廁等。現時食環署職員每天會巡查各個公廁兩次，如發現有設施損壞，會盡快通知相關部門或承辦商跟進，若涉及簡單維修，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24小時內完成維修工程。此外，如在公廁內發現懷疑違法行為，廁所事務員或食環署職員會立即將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處理。為鼓勵環保，食環署主要於公廁安裝乾手機而較少提供抹手紙。為減低疫情擴散的風險，署方會以自動感應潔手液機取代傳統潔手液器。署方亦已於公廁安裝吹風機，以保持地面乾爽。使用者妥善使用設施有助公廁保持良好潔淨狀況，因此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宣傳，透過海報、單張、食環署網站及社交媒體等教育市民。食環署已推行試驗計劃，在部分公廁放置合適的裝置收集意見，讓使用者對公廁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評分，供署方及其承辦商參考和改善。就公眾街市的翻新或優化公廁工程，北河街街市及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廁所近期已作翻新，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各個公眾街市公廁的狀況，適時加強清潔及安排維修和保養工程。

18.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建築署進行的公廁翻新工程主要牽涉更換潔具及翻新內部設施等，當中可能涉及重設公廁隔間，改動較大及較多，故工程通常為期六個月以上；優化工程則主要是更換公廁內的各項設施及潔具等，整體間隔通常不甚更改，工程涉及的項目亦較少，故工程一般為期三個月左右，對市民的影響也較輕微。

19. 邱偉業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建築署已回應申訴專員報告中的建議，在合約內要求承建商必須儲存充足數量的公廁常用配件供維修用，以及必須安排足夠人手以便24小時均可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建築署進行公廁非緊急維修工程時會盡量避免影響公廁的日常運作，並安排在食環署進行廁所大清洗時進行非緊急工程，惟為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建築署間中亦需封閉部份公廁進行維修工程。建築署已提高公廁沖廁配件的要求及改善整個來去水系統的設計，令相關設施更耐用，但由於區內部分公廁使用量高，沖廁系統在非常頻繁使用的情況下難免會出現損壞，建築署在接獲轉介後會盡快安排維修。

20.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部分經常出現針筒的公廁，若食環署未能安排廁所事務員24小時當值，他建議可考慮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夜更廁所事務員。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會否更新《公廁標準設施手冊》的內容，包括重訂公廁中座廁及蹲廁的比例。

21.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議相關部門翻新公廁時於男廁及女廁增設育嬰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此外，鴨寮街公廁及北河街街市廁所經常出現針筒，她查詢食環署有否向警方舉報有關情況或採取聯合行動跟進。

22.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區內公廁均有廁所事務員駐守，他們的當值時間一般為上午7時至下午9時30分，而高使用量的鴨寮街公廁更24小時有廁所事務員駐守。他指廁所事務員會盡力留意公廁有否異常事件發生，惟他們難以知悉使用者有否在廁格內進行違法行為。食環署已指示承辦商及廁所事務員，如有合理懷疑有人在公廁內作出違法行為，應盡快通報主管及報警。他

續表示，區內公廁翻新後不論男女廁均有提供育嬰設施，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食環署現正更新《潔淨服務工作守則》的內容，以盡量採納申訴專員報告內的建議，包括根據持分者的意見及國際標準，重訂男廁及女廁的面積和座廁及蹲廁數目的比例等。

23.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食環署已增加管理公廁的人手，他認為暫無需要使用區議會資源聘請夜更廁所事務員。他續總結表示，委員對深水埗區公廁的維修安排及翻新進度感到滿意，並期望食環署進一步加強清潔服務及教育市民保持公廁衛生，以及考慮增加渠道收集市民對公廁服務及設施的意見。

(c) 大坑東蓄洪池臭氣熏天 要求渠務處盡快改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8/21)

24.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38/21，並補充表示，有居民反映區內其他位置如長沙灣政府合署對開十字路口亦有異味問題，希望相關部門關注。

25. 羅肇麟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8a/21，並補充表示，大坑東蓄洪池附近出現氣味的主因為收集上游雨水的渠管出現非法排放，而且今年4月及5月雨水稀少，令今年5月出現氣味問題。

26. 譚國僑議員查詢，出現氣味的沙井過往未有安裝井蓋的原因。渠務署回應文件顯示，該位置的硫化氫水平屬安全範圍，但他指此數據只能反映氣體濃度有否影響健康，而未能有效反映對市民嗅覺的影響。他希望渠務署加強巡查工作，並優化跟進氣味問題的機制及檢討清理渠管的時間表。

27. 何啟明議員查詢，大坑東蓄洪池的渠管有否安裝旱季截流器。另外，棠蔭街及大坑東遊樂場一帶氣味問題嚴重，他希望渠務署根治問題。

28.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一直關注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及污水非法排放問題，並會加強巡查及將違例個案轉介相

關部門跟進，以長遠解決區內氣味問題。他解釋由於旱季截流器較適合安裝於中小型渠管內，屬大型雨水排放設施的大坑東蓄洪池現時並無安裝旱季截流器。渠務署正研究擴建大坑東蓄洪池，並會在計劃工程時考慮改善現有設施。

29.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在大坑東蓄洪池上的遊樂場做運動，因此附近一帶的空氣質素非常重要，希望渠務署更頻密地量度不同氣體的濃度及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30.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明白技術上旱季截流器未必適用於大坑東蓄洪池，但期望渠務署研究其他類似的截流方案，以根治污水積聚的問題。

31.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大坑東蓄洪池設施面積大，增設污水截流系統有較大難度，此建議需再作研究。渠務署已在部分區內渠管放置水凝膠，以減少污水產生的氣味，署方亦正安排在連接上述沙井的下游公共雨水渠口安裝止回閥，相關工作預計在今年10月前完成。渠務署會繼續跟進上述問題及改善現有的維修保養機制。

3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於大坑東蓄洪池附近位置安裝沙井蓋和止回閥，並研究其他截流方案，以杜絕因污水積聚而產生氣味。

33. 何啟明議員就文件38/21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渠務處盡快處理大坑東蓄洪池臭味及異味問題。」

34. 譚國僑議員和議。

35.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36. 覃德誠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39-46/21)

37. 衛煥南議員表示，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希望相關部門交代處理此問題的進展，並研究其他有效的改善措施。他指相關部門在基隆街、桂林街及大南街等位置封閉部分道路範圍的措施，成功減少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隨街擺賣等違法活動，因此建議在醫局街及海壇街附近道路亦採取相同措施，以杜絕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佔據街道問題。

38.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進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文件42/21提供的報告，與向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容有別，他查詢漁農署有否更新文件42/21的報告。

39. 秘書表示，每次環衛會會議前，秘書處均會以電郵形式要求相關部門提交最新的恆常報告，而漁護署就上述事宜向今次會議提交的報告與上次會議相同，會後秘書處可就此向漁護署查詢。

40.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不滿漁護署沒有更新報告內容，希望漁護署提供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時間表，並建議漁護署在恆常報告中匯報可行性技術研究的最新進展。

41.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秘書處會後向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查詢及建議。

42. 伍月蘭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希望食環署爭取更多資源及人手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43. 劉佩玉議員表示，區內各公眾街市及鴨寮街附近店舖的噪

音問題嚴重，對居民造成困擾，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研究以其他方法杜絕噪音。此外，路政署在今年3月及4月清理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有所增加，她查詢是否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深水埗區展開「好好斗App」先導計劃有關。她續表示，北河街及桂林街交界經常有人在街道範圍非法擺賣單車，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44. 李文浩議員表示，青山道及永隆街交界有店舖經常將貨物擺放在道路上，而他亦曾目睹該店舖的負責人不停指罵食環署職員，希望警方協助執法，以增加阻嚇力。

45. 李庭豐議員表示，他收到區內屋苑的法團投訴有車房在街道上為車輛噴油，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規管。另外，海關在今年2月及3月檢獲的私煙數目頗多，他認為若檢獲私煙的地點集中在公共屋邨，房屋署應加強巡查及跟進。

46. 冼錦豪議員表示，石硤尾邨美盛樓的三色回收桶經常爆滿，建議相關部門換上容量更大的回收桶。此外，他希望食環署主動巡查冷氣機滴水的黑點，包括欽州街、元州街及北河街等位置。

47. 譚國僑議員表示，隨著雨季來臨，有不少居民反映公共屋邨出現嚴重蚊患問題，希望食環署跟進，並查詢食環署會否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而調整針對蚊患問題的行動。另外，他知悉有人在區內教堂門外的街道欄杆上違例懸掛具挑釁性字眼的橫額，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

48. 許志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一直非常關注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二手電器回收活動阻街問題，將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警告或檢控違例人士，更會加強巡查問題嚴重的地點。由於北河街附近因店舖佔用公眾地方及道路而經常出現環境衛生及交通阻塞等問題，因此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北河街街市周邊街道採取新的執法策略，行動包括檢控、拘捕及定點監察，以增加阻嚇力。另外，食環署已安排巡查區內冷氣機滴水的

黑點，並會盡快處理影響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的滴水問題。就蚊患問題，食環署除了定期巡查建築地盤有否積水或蚊蟲滋生的情況，亦會與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緊密聯繫，定期共同巡查區內蚊患和鼠患的黑點及交流意見。為更快及更準確地統計蚊患指數，食環署已在2020年4月採用新設計的誘蚊器取代舊有的誘蚊產卵器，直接計算成蚊數量。他續表示，食環署現時與地政總署每星期最少採取一次聯合行動，清除區內非法張貼非商業性宣傳品，並會盡快跟進委員提及在教堂門外違例懸掛的橫額。

49.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該橫額上的字眼或會容易引起公眾恐慌，希望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盡快處理。

50.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除巡查、勸喻及口頭警告發出噪音的店舖外，環保署亦有前往投訴人的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並歡迎委員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作跟進。此外，路政署於今年1至4月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總數量與去年同期相若，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環保署亦已推出「好好斗App」先導計劃，以協助市民及裝修業界妥善處置小量的建築廢物，該計劃因便捷及價錢相宜而反應良好，署方會加強宣傳推廣計劃。他續表示，環保署會繼續跟進洗車店舖隨街洗車的投訴個案及加強巡查，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增加石硶尾邨美盛樓三色回收桶容量的建議。

51.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就街市附近店舖噪音問題加強檢控，以增加阻嚇力。

52.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打擊未完稅香煙販賣活動主要為海關的工作。如相關活動影響人身安全或正常生活，市民亦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作出調查及跟進。

53. 鍾恩賜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私人土地業權人須確保土地的用途符合地契條款，委員如欲查詢個別土地的用途限制，可以書面方式聯絡地政總署跟進。另外，地政總署備悉委員提出的非法停泊單車黑點，並會研究加強相關聯合行動。

5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相關部門一直非常關注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衍生的阻街問題，並會繼續加強執法。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過去曾提出建議，安排二手電器回收商遷往宏昌工廠大廈經營，惟該建議因選址及大廈設施等問題而擱置。由於二手電器回收屬正當的商業活動，相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時須考慮回收商的意願及諮詢各持份者。民政處對委員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長遠解決方案。

55.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嚴肅處理上述違例橫額，以免造成公眾恐慌。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有否在區內公共屋邨或公園等其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內放置誘蚊器。

56. 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後可向委員提供放置於區內公共屋邨及公園範圍的誘蚊器數目，惟署方不宜公開誘蚊器的實際位置，以免誘蚊器被干擾而影響誘蚊器指數的準確性。

57.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八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58. 覃德誠主席表示，昨晚在昂船洲對開海面有貨船起火，以致附近多區均受刺鼻濃煙影響。雖然火警已於今天早上撲滅，但不少委員均認為各政府部門在事件上的應變及資訊發放工作有改進空間，因此他批准在會議中討論此議題，並希望相關部門回應委員提問。

59. 袁海文議員表示，除附近居民受濃煙影響，有市民向他反映家中的寵物亦感到不適，希望相關部門盡快交代起火的物料及濃煙是否對人體有害。此外，他查詢事件發生時空氣污染物濃度是否符合環保署的空氣質素指標及處於安全水平，以及環保署就上述事件的跟進工作。

60. 楊或議員表示，根據環保署及居民提供的資料，貨船起火期間鄰近地區的空氣污染物濃度非常高，造成一定的健康風險。

由於環保署負責量度空氣污染物濃度及監察空氣質素，他希望署方在空氣污染物急增時主動地向市民解釋及公開所有相關資訊。

61.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不少受影響的居民表示他們不知道因何出現濃煙，反映政府及市民之間欠缺有效的溝通渠道，希望相關部門檢討現時發放緊急事故資訊的機制。

62. 李文浩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公布起火的貨船運載何種金屬廢料，避免市民誤傳訊息而引起公眾恐慌。

63. 冼錦豪議員表示，事件中政府應變緩慢，太遲發出有關新聞公報，居民及區議員經傳媒報道才知悉事件的經過及發展，教育局亦未有就空氣污染問題向學童發出指引。

64. 鄒穎恒議員表示，昂船洲一帶經常發生火災，隨著深水埗區沿海一帶陸續有住宅屋苑落成，相關部門應就火警造成的濃煙問題制定應對措施，以緩減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另外，她認為環保署應增加空氣污染物監測數據的透明度，讓市民及早加以應對。

65.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相關部門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應變機制，亦希望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深入討論此議題。

66.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一直緊密留意上述事件的發展，並已透過其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察空氣質素指標下的指定空氣污染物濃度水平，在接收到相關數據後亦已盡快公布，而昨天深水埗空氣質素監測站曾有約兩至三個小時錄得較高濃度的懸浮粒子。

6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表示，火災的緊急救援主要由消防處負責，民政處會後可以向消防處轉達委員有關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建議，以作適當跟進。在事件中，民政處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而經評估後處方認為未有需要啟動地區緊急事故協調機制。

68.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不少居民依靠區議員獲取資訊，建議民政處在事故發生時盡快聯絡各區議員，以便議員與居民溝通。

69. 袁海文議員查詢，哪些政府部門會為啟動緊急事故協調機制與否提供意見。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向公眾交代火警中有否釋出有害空氣污染物。

70. 楊彧議員表示，突發事故發生時，空氣污染物水平的變化難以估計，因此認為環保署應時刻監察數據及明確訂立啟動應變措施的指標。

71. 黃傑朗議員查詢，地區緊急應變機制有何啟動條件，以及哪種情況下居民需要疏散。

72.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的網站會公布過去24小時污染物濃度摘要，署方的監測結果已盡快於網站上公布。

7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表示，在發生重大事故或惡劣天氣警告發出時，民政處會按需要啟動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以提供緊急支援及善後服務，並按需要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臨時庇護中心、膳食或現金等支援。在上述事件中，民政處已全面評估當時的狀況及對居民的影響，由於火警發生在深水埗區外的海域，事件亦無對居民構成重大的安全威脅，因此民政處認為無需要啟動上述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民政處重視與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的關係，惟上述事故的資訊主要由消防處負責發放，民政處會向消防處反映委員的相關意見。

74.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期望相關部門將同類事故納入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內，並希望環保署在空氣污染物急增時盡快作出公佈及提供健康建議。他續表示，希望相關部門準備上述事件的詳細資料，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解釋事件的來龍去脈及改善應變機制的措施。

75.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就上述事件的資訊發放緩慢，因而造成恐慌，希望相關部門檢視處理緊急事故的工作流程。

76. 伍月蘭議員表示，迅速發布消息有助市民及早預防和應對突發事件，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完善緊急事故的應變機制。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77.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早上9時30分舉行。

7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7月